



2006/07/25 11:38 AM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銷售及服務稅

致財政司長，

香港由以往輕工業轉為現在的服務業，一個金融風暴，差點兒捱不過去。現在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，依然處於高水平的情況下，開徵銷售及服務稅，實在不適宜。對納稅人來講，有一定益處，因為政府會提供一定程度的稅務寬減（無論在薪俸稅和利得稅）。但全香港的銷費者（包括以上的得益者），肯定會減低在港銷費的意欲。因為在個人入息沒有增加下，而銷費費用加多了，因一些必須要的開支，如交通，日常-菜，柴米油，水，電，大廈管理費 … 通通走唔甩。小市民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減少非必要的開支。如個人娛樂，週末與家人飲茶，或衣服 … 品減少開支也可以有幾種方法的。例如 1-往內地銷費，2-幫親無牌小販，3-揀 poor quality 既同類形物品，4-揀保持銷費品的 quality，但減少數量。無論那一種方法，對售賣非必要品的小商戶，都會是沉重的打擊，小商戶為救生存，減少工人的支出來降低零售價實屬無可口非。惡性循環，小商戶可能無法生存，失業率上升，香港喪失吸引力而導致遊客減少，最終可能得不償失。

其實現行稅基，對一些非納稅人士，真是很幸福，他們不用交稅，但又同時取得社會福利。但以開徵銷售及服務稅的方法，實在得不償失。因為這些人也可以往內地銷費或幫親無牌小販來逃避稅網。司長大人，其實可不可以用其他方法呢？例如全港市民（十八歲以上）都要每年申報工作或學業資料及其個人入息，那些自顧人士，小販，補習等… 都無法逃避稅網。雖然要證明這些人的收入是很困難的，但只要成功捉到謬稅 case，加以重罰，一定有阻嚇作用。請司長大人考慮嘛啊！

小市民 朱順富 敬上。